

一間二顧



商品特色

承保範圍

- 第三人財物
- 第三人死亡
- 第三人財身
- 火災
- 意外引起的火災
- 閃電雷擊

多項投保選擇

- 食品中毒責任
- 廣告招牌責任
- 電梯意外責任
- 責任
- 建築物承租人火災責任

充分保障 (有利的理賠基礎)

- 重置成本
- 80%共保

一間二顧，安心免罰
「一次投保雙重保障」同時享有商業火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的保障，並符合法令規範。

手續簡便，無需查勘
無須透過保險公司的查勘，您只要填寫本專案要保書送交服務人員，即可輕鬆完成要保手續，替您節省寶貴的時間

商品內容

商業火災保險	承保範圍	火災、爆炸引起之火災、閃電雷擊			
	保險金額	依投保的建築物、營業生財、裝修及貨物等價值訂定			
	附加條款	重置成本附加條款、80%共保附加條款			
	加費擴大保障	爆炸保險附加條款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承保範圍	因承保意外事故造成第三人體傷、死亡及財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			
	承保方案	方案一	方案二	方案三	方案四
	每一個人體傷死亡	1,000,000	2,000,000	3,000,000	6,000,000
	每一意外事故傷亡	2,000,000	1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	1,000,000	2,000,000	3,000,000	3,000,000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	6,000,000	24,000,000	66,000,000	66,000,000
自負額	2,500				
附加承保範圍	食品中毒責任、廣告招牌責任(B)、電梯意外責任、建築物承租人火災責任(100萬) (可依需求選擇附加)				



適用對象

辦公室、補習班、文具店、西點麵包店、餐廳、飲料店、超商、成衣服飾店、電腦3C店、美容SPA店、手工藝品店...等多種行業。



各縣市政府規定應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額度表

地區別	台北市	新竹縣	台中市	高雄市	桃園市
每一個人體傷死亡	3,000,000	2,000,000	3,000,000	3,000,000	6,000,000
每一意外事故傷亡	15,000,000	20,000,000	30,000,000	15,000,000	30,000,000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	2,000,000	2,000,000	3,000,000	2,000,000	3,000,000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	34,000,000	36,000,000	48,000,000	48,000,000	66,000,000

注意事項：

- 公共營利事業場所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需處以罰鍰，最高NT\$10萬（依各縣市政府自治條例規定）
- 法律條文常有異動，上表僅供參考，請依各縣市政府公告為準



備註事項：

一、投保限制

- 辦公堆棧(02)如是主要存放「木材、化工原料、煤氣、農藥、舊貨、油品、香燭金紙、爆竹、婚紗、化妝品、藝術品、輪胎」等貨物者，不適用本專案。
- 廢料回收業、停業之商號、一般行業投保貨物佔財產總保額75%以上，或餐飲業投保營業裝修佔財產總保額75%以上者不適用。
- 本專案保額限制：營業裝修500萬、營業生財500萬、貨物100萬，總計不得超過4000萬；建築年限不得超過50年以上、坪數200坪以下，如超過此專案請洽本公司服務同仁。
- 本專案僅承保以鋼骨水泥、鋼筋水泥、加強磚造、或磚水坭造之建築物。
- 本專案係商業火災保險及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合併投保，故兩險種之起保日需一致且不得單獨投保。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的保險商品。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45%，最低23.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9-068-888)或網站(網址：<http://www.tfmi.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投保注意事項

- 「一間二顧」專案（以下稱本專案）係由臺灣產物保險（股）公司（以下稱臺灣產物）規劃，本專案內容、費率、保險給付（相關條件、金額等資格）與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保險條款為準，本簡介之內容僅供參考。
- 本專案商品之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保障內容以保單為主，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相關銷售文件內容，審慎選擇保險商品，如欲詳細本專案之相關費用或其他資訊，請洽臺灣產物客戶服務中心（免費服務/申訴專線0809-068-888），或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tfmi.com.tw>）瀏覽，以保障您的權益。
- 臺灣產物保有承保及續保與否之權利。
- 本專案非銀行存款，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專案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規定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因投保本商品所生之糾紛，未於30日內為適當處理或不為處理者，消費者在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60日內，可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商品文號

公共：

臺灣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108.10.14產精算字第1080002540號函備查、臺灣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食品中毒責任附加條款105年9月13日（105）產意字第079號函備查（公會版）105.09.30產精算字第1050001894號函備查、臺灣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廣告招牌責任附加條款（B）107.08.16產精算字第1070001957號函備查、臺灣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電梯責任附加條款105年9月13日（105）產意字第076號函備查（公會版）105.09.30產精算字第1050001897號函備查、臺灣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建築物承租人火災責任附加條款105年9月13日（105）產意字第081號函備查（公會版）105.09.30產精算字第1050001892號函備查

商火：

臺灣產物商業火災保險106.12.08產精算字第1060002587號函備查、臺灣產物重置成本附加條款96.9.14產火字第0960000840號函簡易備查、臺灣產物80%共保附加條款96.9.14產火字第0960000840號函簡易備查、臺灣產物爆炸保險附加條款（商業火災保險適用）106.12.04產精算字第1060002526號函備查



誠信專業的服務 優良穩定的經營成果

臺灣產物保險公司成立於民國三十七年，為全國歷史最悠久之保險公司，全國共有近50個服務據點，遍佈臺灣全島及澎湖、金門，在所有上市產險公司中，連續多年獲利奪魁，並獲得中華信用評等公司twAA及標準普爾公司(S&P)A-之評價，公司經營穩健、可靠。臺產以其在多年商業保險之專業及服務精神，擴大服務車險等個人性保險業務，近年在汽車險及住宅火險之表現亮麗，業務成長與服務水準皆遠高於市場平均成長率，獲得消費者一致肯定。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0台北市館前路49號8、9樓 電話：(02)2382-1666

公司網址：<http://www.tfmi.com.tw>

客戶諮詢專線：0800-365-518(365天 我要保)



服務人員：



臺灣產物保險

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 Ltd.

商業火災保險暨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合併要保書

總公司：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49號8、9樓
免費申訴電話：0809-068-888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有關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見本公司網址：http://www.tfmi.com.tw。 106.02.10 產精算字第 1060000302 號函送保險商品資料庫

保險單號碼		專案代號		保單正副																																		
要保人		統一編號		代表人 性別																																		
住所(通訊處)		聯絡電話		出生年月日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的關係																																						
被保險人		統一編號		代表人 性別																																		
住所(通訊處)		聯絡電話		出生年月日																																		
保險標的物地址/營業處所		抵押權人		店鋪面積																																		
保險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 中午12時起一年期																																						
建物結構 <input type="checkbox"/> 鋼骨水泥 <input type="checkbox"/> 鋼筋水泥 <input type="checkbox"/> 加強磚 造平屋頂地上共 層，地下 層 等建築，建築完成年份																																						
商業火災保險(A)	標的物	保險金額	行業性質分類(請勾選) 符合以下性質且無製造或電焊、噴漆工作																																			
	建築物	NT\$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辦公室(01)(與營業及作業場所分離，無貨物堆放之單純辦公處所，各行業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辦公堆棧(02)(有貨物堆放之辦公室，貨物為)																																			
	營業裝修	NT\$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餐廳(43)	<input type="checkbox"/> 電器行(10)	<input type="checkbox"/> 西點麵包店(21)																																	
	營業生財	NT\$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飲料店(44)	<input type="checkbox"/> 水電行(30)	<input type="checkbox"/> 美容SPA店(38)																																	
	貨物	NT\$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皮鞋皮件店(13)	<input type="checkbox"/> 洗衣店(37)(非自助)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3C店(23)																																	
	總保險金額	NT\$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鐘錶眼鏡行(18)	<input type="checkbox"/> 民宿(07)	<input type="checkbox"/> 五金建材行(09)																																	
<table border="1"> <tr> <td rowspan="5">公共意外責任保險(B)</td> <td>承保項目</td> <td colspan="4">保險金額</td> <td>自負額</td> </tr> <tr> <td></td> <td><input type="checkbox"/>方案一</td> <td><input type="checkbox"/>方案二</td> <td><input type="checkbox"/>方案三</td> <td><input type="checkbox"/>方案四</td> <td rowspan="5">NT\$2,500</td> </tr> <tr> <td>每一個人體傷責任</td> <td>NT\$ 100萬元</td> <td>NT\$ 200萬元</td> <td>NT\$ 300萬元</td> <td>NT\$ 600萬元</td> </tr> <tr> <td>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td> <td>NT\$ 200萬元</td> <td>NT\$ 1,000萬元</td> <td>NT\$ 3,000萬元</td> <td>NT\$ 3,000萬元</td> </tr> <tr> <td>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責任</td> <td>NT\$ 100萬元</td> <td>NT\$ 200萬元</td> <td>NT\$ 300萬元</td> <td>NT\$ 300萬元</td> </tr> <tr> <td>本保險契約之最高賠償金額</td> <td>NT\$ 600萬元</td> <td>NT\$ 2,400萬元</td> <td>NT\$ 6,600萬元</td> <td>NT\$ 6,600萬元</td> </tr> </table>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B)	承保項目	保險金額				自負額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一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二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三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四	NT\$2,500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	NT\$ 100萬元	NT\$ 200萬元	NT\$ 300萬元	NT\$ 600萬元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	NT\$ 200萬元	NT\$ 1,000萬元	NT\$ 3,000萬元	NT\$ 3,000萬元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責任	NT\$ 100萬元	NT\$ 200萬元	NT\$ 300萬元	NT\$ 300萬元	本保險契約之最高賠償金額	NT\$ 600萬元	NT\$ 2,400萬元	NT\$ 6,600萬元	NT\$ 6,600萬元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B)	承保項目	保險金額					自負額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一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二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三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四		NT\$2,500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	NT\$ 100萬元	NT\$ 200萬元	NT\$ 300萬元	NT\$ 600萬元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	NT\$ 200萬元	NT\$ 1,000萬元	NT\$ 3,000萬元	NT\$ 3,000萬元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責任	NT\$ 100萬元	NT\$ 200萬元	NT\$ 300萬元	NT\$ 300萬元																																	
本保險契約之最高賠償金額	NT\$ 600萬元	NT\$ 2,400萬元	NT\$ 6,600萬元	NT\$ 6,600萬元																																		
附加承保範圍(C)	商業火災保險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0%共保附加條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置成本附加條款 <input type="checkbox"/> 爆炸保險附加條款(自負額NT\$30,000)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中毒責任 <input type="checkbox"/> 廣告招牌責任(B) <input type="checkbox"/> 電梯意外責任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承租人火災責任(保額NT\$100萬) ※限建築物係被保險人向他人承租使用始可投保																																			
<table border="1"> <tr> <td>保險費</td> <td>商業火災保險=NT\$</td> <td>爆炸險=NT\$</td> <td>公共意外責任保險=NT\$</td> <td>總保險費=NT\$</td> </tr> </table>						保險費	商業火災保險=NT\$	爆炸險=NT\$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NT\$	總保險費=NT\$																												
保險費	商業火災保險=NT\$	爆炸險=NT\$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NT\$	總保險費=NT\$																																		
備註：																																						
要保人/被保險人茲特聲明：																																						
1. 本要保書所填各項均屬詳實無訛，絕無隱匿或偽報情事，足為與貴公司訂立保險契約之基礎，本人並願接受該保險契約各項條款及規定之約束。																																						
2. 本人已審閱並瞭解貴公司所提供之「投保須知」，另依「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本人已瞭解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3. 本人知悉貴公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於特定目的範圍內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個人資料，有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要保人簽章： 年 月 日																																						
保經代填寫欄位																																						
單位名稱		單位代號		保險業務員																																		
				親簽 登錄證字號																																		
保險公司填寫欄位																																						
核定		分保		核保																																		
				輸入 經辦 服務人員																																		
				保險業務員 親簽 登錄證字號																																		

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需求及其適合度分析評估暨招攬人員報告書(財產保險)

要保人： _____ 被保險人： _____ 國籍： 本國籍 外國籍 _____
 國籍： 本國籍 外國籍 _____
 職業： 一般職業 註一 所列職業 _____
 職業： 一般職業 註一 所列職業 _____
 法人負責人： _____ 法人負責人： _____
 法人註冊地： 本國 外國 _____ (如為外國請填寫國別)
 法人註冊地： 本國 外國 _____ (如為外國請填寫國別)
 投保險種： _____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關係： 本人 _____

- 一、客戶屬性 (請逐一確認)
- 招攬人員已充分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基本資料.....
 - 招攬人員已瞭解要保人之投保條件、投保目的及需求程度，並交由核保人員進行相關核保程序.....
 - 招攬人員已使客戶瞭解所交保費係用以購買保險商品.....
 - 招攬人員已使客戶瞭解其投保之險種、保額與保費支出與其實際需求是否相當.....
 - 招攬人員已瞭解客戶對於匯率風險之承受能力 (購買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商品適用).....
- 二、要保人之需求與投保目的 (請選擇勾選)
- 為個 (法) 人之財產及利益作風險規劃.....
 - 為個 (法) 人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作風險規劃.....
 - 為個 (法) 人或團體所屬員工可能承受之傷害作風險規劃.....
 - 其他 (請說明).....
- 三、業務報告 (請逐一確認)
-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對於本保險契約 (含附加條款或附加保險) 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
 -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承保公司對於本保險契約之 (含附加條款或附加保險) 權利、義務及責任.....
 -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其應負擔之保險費以及毋須負擔違約金及其他費用.....
 -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本保險依法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承保公司因本商品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保險代理人簽署人員： _____ 簽章 保險經紀人簽署人員： _____ 簽章 招攬人員： 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一：律師、會計師、公證人，或是其合夥人或受僱人。軍火商、不動產經紀人。當舖業、融資從業人員。寶石及貴金屬交易商。藝術品/骨董交易商、拍賣公司。基金會、協會/寺廟、教會從業人員。博奕產業/公司。匯款公司、外幣兌換所。外交人員、大使館、辦事處。虛擬貨幣的發行者或交易商。
 註二：本報告書之部分問項係依洗錢防制法相關法令執行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故請招攬人員於建立業務關係時向客戶妥為說明。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親愛的客戶，您好：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一)財產保險(0九三)；(二)人身保險(00一)；(三)行銷(0四0)；(四)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九0)；(五)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一四八)；(六)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一五七)；(七)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一八一)。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本公司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包含：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財務細節及健康及其他類等。例如：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住址、聯絡方式、婚姻、家庭、教育、職業、財務情況、病歷、醫療、健康檢查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等予以填載，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契約書內容或登/填載於本網站的各項個人資料。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間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二)司法警憲機關、委託協助處理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四)各醫療院所；(五)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一)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二)對象：本(分)公司及本公司海外分支機構、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產保險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業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健康保險局、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等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三)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一)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1.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2.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3.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二)行使權利之方式：以書面方式或透過客服專線(0809-068888)向本公司提出申請。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遲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

受告知人： 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本公司履行上開告知義務，不限取得當事人簽名，縱無簽署亦不影響告知效力。本公司應採下列方式之一保全履行告知義務之證明：
 一、電話行銷之電話錄音檔。
 二、當事人表明已受告知之書面文件或註明當事人已收受告知書之保單、契約變更或理賠等簽收回條。
 三、將告知書內容與要保書或保險契約相關申請文件合併列印。

保險費【信用卡付款】授權書

要保人姓名：	被保險人姓名：
要保人身分證字號：	被保險人身分證字號：
信用卡持卡人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要保人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被保險人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受益人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要保人直系血親 <input type="checkbox"/> 要保人配偶	
信用卡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VISA <input type="checkbox"/> MASTER <input type="checkbox"/> JCB	發卡銀行： _____
信用卡卡號： □□□□ - □□□□ - □□□□ - □□□□	
信用卡有效期限：(西元) _____ 月 _____ 年	
持卡人電話：	持卡人聯絡地址：
持卡人簽名：	持卡人身分證字號：
保險費(元)： _____ 元	申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 1.持卡人同意以信用卡支付上開保險費予台灣產物保險公司，並保證上列信用卡資料均為詳實無訛。 2.本項交易若未獲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核准，則本保險費簽帳單自動失效，保險費視同未收。	

招攬單位名稱： _____ 保險業務員： _____